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及安全保障。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并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了公司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能够与经营业绩、经营风险、经营责任挂钩，能够起到激励和约束的效果，公司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和薪酬考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2017 年 4 月 15 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